

关于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18 号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中标的资产 2015 年至 2018 年预测实现的净利润较之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并提示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的具体原因。

3、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玻璃纤维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及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4、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新老生产线更新换代的具体安排、实施进展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5、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5.91%，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7.32%，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水平，请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上升对公司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6、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说明截至《报告书》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重大变化，请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资料。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8月28日